

火灾事故应急预案

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，保障学校公共财产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报警与接警程序

（一）报警程序

1、发现火情后，必须立即拨打校园“110”（校本部电话：87459110、关山校区电话：87588906）报警，报警时须说明火灾发生地点、火势情况等，并迅速组织人员抢救。

2、校园 110 值班人员接到火灾报警后，应立即报告保卫部门负责人以及分管领导，同时通知保卫干部、校卫队员和义务消防队，做好应急准备。

3、分管领导接到警情后应立即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，以便作出准确有效的决策。

（二）接警程序

1、学校分管领导和保卫部门负责人接警后迅速赶赴火灾现场组织扑救，若发现火势较大，应立即拨打“119”报警，同时迅速组织人员疏散撤离，协助抢救受伤和受困人员，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2、接到报警的学校分管领导及保卫部门负责人，应及时了解掌握现场相关资料，特别是易燃易爆品排查情况，在紧急情况下有权调用校内消防器材。

3、公安消防人员接警进校时，门卫立即引导消防车进入现场灭火。

二、全体人员注意事项

（一）发生火险时，有关人员应保持镇定，及时报警并迅速开展抢救工作，不能消极等待消防人员前来抢救而延误时机。所在辖区部门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并组织实施有效抢救。

（二）迅速切断配电箱、天然气等总开关。

（三）公安消防抢救人员抵达现场后，校内除参与抢救工作的人员外，其他人员应听从指挥迅速疏散，远离现场待命，以免影响或妨碍抢救工作。

（四）现场有危险品、易燃、易爆物品的应迅速撤离。

三、灭火疏散组织机构与任务

建立火灾现场指挥组、灭火抢救组、疏散引导组、伤员救护组、后勤保障组等五个现场行动组。

各行动组接到火灾报警后，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，按照各自的任务分工，进行灭火、紧急疏散、人员救护等。

（一）现场指挥组

由分管校长任组长，保卫处长任副组长，成员由总务处、资产处及火灾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具体职责是：下达灭火抢险命令，组织调动人力增援，协调保障水源正常供应，调配灭火器材和逃生自救装置等，督促各行动组完成相关任务。

（二）灭火抢救组

由保卫处副处长任组长，成员由义务消防队、火灾部门职工组成。

具体职责是：迅速到达火灾现场，并利用现有灭火器材和设施，积极开展灭火自救；组织火灾部门职工与义务消防员灭火。消防人员到达后，服从现场领导指挥，主动搞好协调与联络。

（三）疏散引导组

由火灾部门负责人任组长，成员由保卫干部、校卫队员所组成。

具体职责是：到达火灾现场后，迅速保护火灾现场，疏散消防通道，疏散围观群众，维持火灾现场及周边地段的公共秩序，引导被围困人员展开自救和防护。同时利用一切救生手段和工具组织逃生，使被围困人员以最快的速度撤离火灾现场。公安消防人员到达后，积极配合消防人员抢救被困人员。

（四）伤员救护组

由总务处长任组长，成员由医务室、后勤人员组成。

具体职责是：实施现场紧急救护或护送伤员到就近医院抢救治疗，并拨打“120”电话请求支援氧气瓶、担架、包扎带、急救药品等。

（五）后勤保障组

由资产处处长任组长，成员由资产处、后勤人员组成。

具体职责是：保障消防水源、消防设施正常功能及故障排除；运送各类消防灭火物资、器材及用具；完成指挥组交给的其他任务。

四、善后处理

（一）事故调查

保卫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灾情调查，及时查明火灾原因，以及具体责任与财产损失等情况。

（二）事故结论

依据初步查明的火灾原因、火灾责任和应吸取的教训完善火灾事故调查报告，报上级并存档。

（三）事故处理

根据调查结果，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（四）事故通报

根据处理结果和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、警示。